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說明。

「2019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 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假設」	指	假設所有優先股於上市後按一比一比率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分拆完成(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藥師幫股份有限公司(前稱YSB Capital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控制及通過合約安排(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的實體，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據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從其獲取經濟利益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的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81,2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載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的

釋 義

		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227,6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3年6月20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 — 國際發售」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序，可通過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張先生」	指	張步鎮先生，本集團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以港元列示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以此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且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內控股公司」	指	「合約安排」中確定的兩家綜合聯屬實體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在提交申請截止日後當日起計30天內行使)，其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2,371,200股額外股份(合共約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
「優先股」	指	天使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1輪優先股、C-2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E-1輪優先股及E-2輪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A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B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C-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C-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C-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C-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釋 義

「D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D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E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E-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E-1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E-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E-2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天使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天使輪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分拆」	指	股份分拆，緊隨上市後生效，據此，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每股股份將被分為四股每股面值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於股份分拆後，每股面值將為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整體協調人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保薦人 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由MIYT Holdings Limited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或 「廣州速道易」	指	廣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通過該公司訂立合約安排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本文件內所提及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